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豫国土资办函〔2017〕42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空闲土地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切实做好城镇空闲土地清查处理工作，消化批而未征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我省科学发展用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实施征收土地。对已批未征土地，要积极化解征收过程中的矛盾，做到能征则征。

二、调整已批未征土地。对已批未征土地，因城市规划调整、原申报用途改变等原因确实无法实施征收的，可以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政府已批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区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0〕31号）规定调整用地区位。乡镇批次征收、增减挂钩批次征收、省政府批准实施批次用地参照执行。城市批次、乡镇批次实行网上远程申报。增减挂钩批次征收与省政府批准实施批次用地，急需调整的，暂时以纸质形式申报，待网上报批系统完善后，实行远程申报。

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要利用好调整用

地区位政策，积极化解已批未征土地，按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的要求，按时完成已批空闲土地的消化工作。

2017年6月5日

